

博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博爱县应急管理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局机关各职能股室及大队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方式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公平规范、协同推进原则。

第四条 局机关各职能股室及大队负责依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录入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和案件移送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实施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时，检查组应根据要求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表，检查表的内容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制作，原则上不得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局机关各职能股室及大队根据工作实际及相关要求，制定随机抽查年度计划，合理确定和调整被检查对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，监督检查以下方面：

- 1、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情况；
- 2、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；
- 3、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；
- 4、消防监督检查等。

第七条 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执法工作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八条 执法工作中，严格按照程序执法，对于违法、违规情况及存在隐患的，按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，及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，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作出相应处罚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诚信档案，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。

第十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